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393號

原告 胡育嘉

被告 郭建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4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RJ-313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之際，不慎撞擊原告停放在路旁之NKS-922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

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2,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4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9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6時3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小心謹慎駕駛，而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4萬2,000元，依法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1 玉昌機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27頁、第37頁、第39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03 114年3月19日基警交字第1140023709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
04 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5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6 首情形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
08 本院卷第49-66頁、第71-82頁），且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
09 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0 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項前
12 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
13 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1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8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9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1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2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5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27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亦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查系
28 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係被告未注意路況而不慎撞倒包含系爭
29 車輛在內之4輛機車乙節，有本件承辦員警製作之疑似道路
30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第69頁），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能謹慎注意車前狀

01 況，且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
02 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
03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4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洵屬有據。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
08 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
09 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0 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實際支出之系
11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2,000元（其中扣除零頭尾數後，部品
12 【即零件】費用應為3萬2,000元、工資費用應為1萬元），
13 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本院認系爭車輛
14 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
15 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11
16 年4月出廠，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
17 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即機車）之耐
19 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20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1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5 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1年4月，
26 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25日，已使用2年9月，則
27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元【計算方式：1. 殘
28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萬2,000元÷（3＋1）＝8,000
2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30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萬2,000元－8,000元）
31 ×1/3×（2＋9/12）＝2萬2,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萬2,000
02 元－2萬2,000元＝1萬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
03 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後，自係以2萬元（計
04 算式：1萬元＋1萬元＝2萬元）之金額為限；逾此部分請
05 求，即屬無據。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14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15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4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
17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8 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4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14元（計算式：1,50
25 0元×2萬元/4萬2,000元＝7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7 息；餘由原告負擔。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9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3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2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顏培容